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4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动力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临 2019-015 号公告）。

收到《问询函》当日，公司即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过 5 个交易日，将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